

鹿邑县委宣传部2023年度农家书屋出
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竞谈-2024-52

采购人：鹿邑县委宣传部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9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谈判响应文件.....	12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竞争性谈判.....	14
6合同授予.....	17
7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编制说明及采购清单（另附）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3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52
- 2、项目名称：2023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金额：713600元
- 最高限价：713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鹿财竞谈-2024-52-1	第一标段	356800	356800	是	356800
2	鹿财竞谈-2024-52-2	第二标段	356800	356800	是	356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鹿邑县各乡镇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

5.2.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二标段：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无盗版记录；

⑧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0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 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2月0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中段县委院内

联系人：徐克立

联系方式：13503949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电话：13283815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3283815930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中段县委院内 联系人：徐克立 联系方式：13503949386
1.1.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电话：1328381930
1.1.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招标项目
1.1.6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713600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人资 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无盗版记录； ⑧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自行承诺） 2. 我公司承诺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壹年内免费保修、包换，无偿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自行承诺）。 3. 质保期：1年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3.1	谈判有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效 期	
3.2	谈 判 保 证 金	无需缴纳
3.3	履 约 保 证 金	不缴纳
3.4	签 字 或 盖 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	响 应 文 件 的 上 传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4.1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2024年12月06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1.1	递 交 响 应 文件地 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竞 争 性 谈 判 时 间 和 地 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谈 判 小 组 的组 建	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共3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1采购人代表1名(须具有省采购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5.3.5	是 否 授 权 谈 判 小 组 确 定 中 标 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6.1	招 标 控 制 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356800元 二标段：356800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6.2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精神，参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不解释废标原因。
-----	------------------	---

6.3	电 子 化 招 标 模 式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采购政策落实：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
备注		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 4、如公告内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公告为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即响应人、投标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中标供应商（即中标人、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竞争性谈判文件：即指的是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上述定义相同。

1.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指的是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述定义相同。

1.1.7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1.6.1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供应商须承诺对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本文件针对自然人所述签章的含义是签字并盖章。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9.1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提出问题要求

1.10.1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须提供无异议书，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谈判响应文件

3.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6) 货物发运计划、进度表和技术方案
- (7) 承诺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 (9) 其他证明材料

3.2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要求以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3.2.3.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仅可选择其中一个包进行报价。

3.2.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并在投标函附录谈判报价处加盖公章。

3.2.3.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3.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2.3.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4 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7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2.8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

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3.5.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允许自拟或允许修改的除外）。

3.5.3谈判响应文件应逐页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其身份证正面签字，背面不得签字。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4.2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谈判

5.1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签章、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谈判程序

5.2.1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

5.2.2各供应商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签章

5.2.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5.2.4谈判小组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谈判；

5.2.5根据谈判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5.3谈判

5.3.1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5.3.2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的进行初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并做出保证附于响应文件中。

5.3.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和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无投标质量或投标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对付款方式无承诺的；

(4) 投标人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以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

(5)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并参与投标的；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5.3.5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5 评定标准

5.5.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5.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中标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2.2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作出保证。

6.2.3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针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提供承诺书，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7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编制说明及采购清单

2024年全县各乡镇农家书屋配发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乡镇	纸质图书（网点）	数字设备（网点）	备注
太清	后刘庄、四羊、大梁、薛楼、大崔、小怀、蒋营。	陈楼、后双、怀楼	
王皮溜	刘各、普元、刘大庄、张彬营、张庄、大林、张寨、王小庙、陈洼、龙庄、李堆、范桥、闫湾、张楼、钟庄、潘庄、郝庄、王楼、小谷庄、马庄、龚店。	小安、枣园。姚庄、小厂。	
观堂	杨庄、李梅、闫关、何堂、杜楼、黄桥、桥口、前杨楼、陈方营、李大槐、四所楼、牛王庙、孙庄、木庙、梅沟、蔡口、巴里、白庙、孙庙、大曹、郭密。	杂姓营	
生铁	褚固堆、孔楼、吕庄、邱庄、刘关、范庄、余楼、展楼、李湾、黄台、大郑、安庄、丁桥口、苏胡同、罗庄、王寨、丁槐庄、何楼。	丁大庄	
张店	孙渡口、王楼、闫庄、刘庄、贾庄、梁桥、罗庄、安李、王庄、宋坑、罗集、李大楼、白杨、虎杨、位口、洼于、赵庄、杜集、大郭、乱丝庙、吕古寺、许庄、西谢楼。	东谢楼	
试量	任庄、李屯、李金兰、后杨、崔大、孙庙、付庄、胡小楼、夏集、程庄、余庄、金寨、薛桥、郎庄、碾李、南丁、胡寨、曹庄、段楼、丁铺、丁大、叶庄、杨楼。	翟集、马刘。	
辛集	夏庄、皇楼、大丁、大尚、八姓营、苗庄、董楼、杨寨、李寨、毛庄、赵桥、许瓦、许楼	东吴、大陈。	

	、田集、孟寨、杨楼、邹楼、蒋楼、李堂、朱楼。		
玄武	前王、柏木岗、大朱、梁楼、马庄、董楼、潘庄、郝庄、余里、王桥、操庄、大陈、二门赵、李古同、后刘、后皇、胡集、李大楼、刘花鹏、明郭、关庄、王口、解楼、崔堂、孟庄、时口。		
杨湖口	苏湾、李八桥、郭集、郭奶庙、宋庄、李油坊、大盛庄、秦楼、火屯、马屯、荆庄、陈庄、寇店、仝楼、梁口、史桥、大田、油坊张、水牛张、大王、赵楼、梁楼寨、界牌李、簸箕杨、吴小庙、杨虎头、大张、刘桥、西刘、苏楼、苏阁、新台田。	田庄、邬庄。	
郑集	大张营、孙桥、周楼、刘小庙、焦庄、尚桥、陈庄、孙楼南、孙楼北	曹牌、王竹园、韩楼。	
赵村	小赵、前张、武楼、前刘寨、后刘寨、大张、茧王、香刘、半截河、杨保庙、丁铺、伙刘、宝北、李岗、大桑、孔庄、李集、胡天、胡山、孙于、宝南、于洼、邱楼、徐庄、薛庄、邱营、刘辛、大任、	前杨	
任集	陈庄、郝刘、东郛、半截河、沙土集、郭庄、前苗、王寨、小胡、武店、后张、大李、田楼、石井、杨堂、均朱、毛庄、白果、吕楼、段湾、李湾、冷庄、马庄、潘庄、北代、胡郑、徐集、新代、西郛。	蒋庄、老关李	
唐集	刘贯斗、崔庄、康庄、大宋、王庄、连桥、张仙阁、龚庄、套犁王、东张、叶庄、李集、马楼、田蒋。	贺店、三门	
贾滩	槐树李、方庄、柿园、谢庄、大宋庄、谷楼、双庙、任堂、	三里杨、周庄。	

	梁庄、高庄、孙吉园、五门、后堂、后狄楼、李老庄、凌堂、薛庄、冯楼寨、大米庄、王统、完刘、桑园、杜楼、石门里、李关庙、朱桥寨。		
宋河	王楼、刘桥、刘楼、药铺、申老家、轩楼、杨桥、岗叉、崔庄、赵楼、张辛、白佛、卢尧、孙庄。	大周、杨楼。	
马铺	军吴、代楼、完楼、火王、谢老家、张寨、谢庄、大陈、圣堂、李古同、段庄、韩老家、刘寨、刘瓦、黄楼、邵庄、燕庄、张庄、蔡楼、后王、小朱。		
涡北	老庄、五门、杨庄、孙营、灵子门、梅新、雷洼、算李		
产业集聚区	姚庄、小集、丁亮、冯桥		
高集	王楼、老君堂、刘花、崔庄、香施堂、王屯、枣园、解庄、大宋、李庄、刘集、均刘、魏店、大河口、丁河、大冯、许各、前集、	党桥、双堂、后集	
邱集	河李、宋楼、胡堂、前尹王、大王寨、大康、桥刘、刘富园、武平城、大白、闫张、连岑、毛庄、九龙口、梨园陈。	夏庄、大段、韩楼	
穆店	黎合李、栾庙、徐店、魏庄、张大喵、秦庄、四大王、杜大坑、焦庄、小薛、岳庄、黄庄、芦庄、玉皇、徐楼、大尹、万集、西李、后李、厂南、前李、厂北、碱厂、关庄、大胥、周寨、宋庄、程刘、牛店、解堂、展庄、王安、李集	张店	
谷阳		张辛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仅供参考）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鹿邑县委宣传部2023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项下货物名称），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项下货物名称）的原材料和辅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货款。

3、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计					

4、运输方式：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日内，由乙方按合同将所投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 1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10日内，如发现有不合格的或原材料及质量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6.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随机抽取或其他多种形式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已收到的预付货款。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通过第三方验收后，甲方应尽快支付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一年后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结清。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达到15天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自双主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九、项目开展前，投标文件中需附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拟定的疫情应急响应文案（格式自拟）。

十、补充协议。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目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 (6) 类似业绩
- (7)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8) 货物发运计划、进度表和技术方案
- (9) 其他证明资料

1 报价函

致（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质量要求	
供货期	日历天
谈判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响应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的招标活动_____（采购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方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下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乡镇	单位/个	纸质图书（网点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日期： 年月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招标文件所要求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6.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一、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保证期限。
- 二、供应商和本地化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三、针对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四、培训计划

供应商：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8货物发运计划、进度表和技术方案

- 1、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发运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发运质量。
- 2、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发运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货点进行发运的各个关键日期。
-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尽的技术方案。

9. 其他证明材料

9.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卷、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加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9.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9.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